長榮大學 神學院 神學系 106學年度課程規劃審議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學院教育目標 | 培育敬天、愛人、惜物、力行的神學人才。 |
| 系(所)教育目標 | 1. 培育具有人文博愛素養的宗教教育與社會服務人才。
2. 培育具有行政管理及關懷能力的教會服事人才。
3. 培育具有能力繼續從事聖經與神學研究的人才。
 |
| 學生核心能力 | (1）理解能力：研讀與詮釋聖經及神學文獻的能力(2）表達能力：傳講信息與人際溝通的能力(3) 整合能力：整合專業與不同領域之學習與運用能力(4) 領導能力：具本土關懷與國際視野的牧養能力(5) 關懷能力：營造群己、社會與自然和諧的能力(6) 服事能力：教會行政與團體服事的能力 |
| 課程結構 | 區分 | 類別 | 應修學分數 | 比例 | 師資 | 備註 |
| 校訂 | 共同必修 | 12 | 12/128 | 外系支援 |  |
| 語文必修 | 10 | 8/128 | 外系支援 |  |
| 通識必修 | 16 | 10/128 | 外系支援 |  |
| 本系專業課程 | 基礎必修 | 46 | 46/128 | 預計本系專任:11人外系支援:0人校外兼任:1人 | 目前師資結構11人 |
| 模組必修 | 32 | 32/128 |
| 本系選修 | 22 | 22/128 |
| 承認外系選修 | 不限 | 略 | 略 |  |
| 畢業應修總學分 |  128 |
| 課程配當表 | 附件1 |
| 課程地圖 | 附件2 |